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本節。

### 概覽

根據CNEA報告，按核能發電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核能發電公司。本公司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管理及監督核電站的工程建設，以及提供相關技術研發及支持服務。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我們控股核電站的電力銷售。目前我們的全部裝機容量均來自布局於中國境內的核電站，以服務廣東省、福建省、遼寧省及香港等經濟發達但一次能源或清潔能源相對匱乏的市場。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運營管理以下11台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624兆瓦：

- 我們持有控股權的六台核電機組（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及嶺東核電站各擁有的兩台核電機組，均位於廣東省深圳）；
- 我們持有控股權的一台核電機組（位於廣東省陽江市的陽江核電站）；
- 我們間接持有46%股權的合營公司寧德核電（位於福建省福鼎市的寧德核電站）擁有的兩台機組；及
- 我們間接持有45%股權的聯營公司紅沿河核電（位於遼寧省大連市的紅沿河核電站）擁有的兩台機組。

根據CNEA報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以上11台機組佔中國在運核電機組總數的55.0%，其總裝機容量佔中國核能發電總裝機容量的64.1%，居中國核電公司之首。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達7,888兆瓦，佔中國核能發電總裝機容量的43.5%，遠高於中國其他核電公司。

## 概 要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機組數量（於本[編纂]中亦稱為「我們的核電機組」）由截至2011年1月1日的5台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11台。在此期間，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機組的總裝機容量由5,035兆瓦增加至11,624兆瓦，我們的權益裝機容量由4,469兆瓦增加至7,888兆瓦。

我們計劃通過使我們的附屬公司、寧德核電及紅沿河核電的更多核電機組投入運營，以及收購我們聯屬人士所開發的新核電項目，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在運裝機容量。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管理共九台機組（兩台位於紅沿河核電站，兩台位於寧德核電站，五台位於陽江核電站）的工程建設，總裝機容量達9,846兆瓦。待該等機組完工後，我們運營管理的總裝機容量預計將會增加至約21,470兆瓦。

此外，我們於2014年10月30日與中廣核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廣核集團目前正在建設的兩台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共3,500兆瓦的台山核電站的更多股權。[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將所得款項中的[編纂]（折合[編纂]）用於購買台山核電41%的股權，從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共51%的股權。同時，根據中廣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而享有的優先受讓權，我們有權收購或投資由中廣核集團規劃或建設中的核電項目。例如，中廣核集團目前正在建設的廣西防城港核電站擁有兩台總裝機容量為2,160兆瓦的核電機組。在該等核電機組接近建成或投入商業運營後，我們將有權優先從中廣核收購這些核電機組。我們相信，收購或投資該等或類似項目將為我們未來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控股的核電機組的部分重要運營及財務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淨發電量（吉瓦時）.....	40,519	45,113	44,157	20,740	24,753
電力銷售（人民幣百萬元）.....	14,972	16,514	16,268	7,784	9,080
平均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千瓦時）* .....	0.3695	0.3661	0.3684	0.3753	0.3668
平均能力因子(%).....	90.61	89.63	87.22	82.52	90.46
平均負荷因子(%).....	89.99	88.45	86.57	82.21	90.27
平均利用小時數.....	7,773	7,750	7,586	3,565	3,883

\* 不含增值稅。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由我們運營管理的各核電機組的若干運營數據：

核電機組	於完成後的 總裝機容量 (兆瓦)	淨發電量(吉瓦時)				能力因子(%)				負荷因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附屬公司機組</b>													
大亞灣1號機組	984	8,223	6,946	7,150	4,130	99.98	83.94	86.83	99.95	99.67	83.86	86.76	100.71
大亞灣2號機組	984	7,113	8,305	7,091	4,123	86.56	99.97	85.93	99.95	86.17	100.45	86.04	100.55
嶺澳1號機組	990	7,571	7,657	6,842	3,289	91.39	93.59	82.94	80.76	91.05	91.87	82.38	79.93
嶺澳2號機組	990	7,734	7,474	7,261	3,638	94.05	91.25	88.58	89.38	93.12	89.70	87.28	88.33
嶺東1號機組	1,087	6,328	7,721	7,942	3,660	72.06	88.45	90.11	82.60	71.14	86.30	88.78	82.64
嶺東2號機組	1,087	3,550	7,010	7,870	3,529	99.59	80.60	88.95	80.47	98.78	78.52	88.18	79.76
陽江1號機組	1,086	-	-	-	2,384	-	-	-	100.09	-	-	-	99.97
<b>寧德核電機組</b>													
寧德1號機組	1,089	-	-	6,272	847	-	-	99.95	19.55	-	-	98.51	19.48
寧德2號機組	1,089	-	-	-	1,344	-	-	-	99.93	-	-	-	99.11
<b>紅沿河核電機組</b>													
紅沿河1號機組	1,119	-	-	4,982	2,389	-	-	99.90	54.04	-	-	96.32	53.22
紅沿河2號機組	1,119	-	-	-	1,193	-	-	-	98.27	-	-	-	97.99

我們及我們擁有權益的公司擁有多個在建核電站及核電機組。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在建核電機組的建設進度。

核電機組	已完成主要里程碑				
	土建施工 階段， 計劃工期* 約23個月 <sup>(1)</sup>	設備 安裝階段， 計劃工期約 26個月 <sup>(2)</sup>	調試階段， 計劃工期約 11個月 <sup>(3)</sup>	並網階段， 計劃工期約 5個月 <sup>(4)</sup>	預期投入 運行日期**
<b>來自附屬公司</b>					
陽江2號機組			✓		2015年下半年
陽江3號機組			✓		2016年上半年
陽江4號機組	✓				2017年下半年
陽江5號機組	✓				2018年下半年
陽江6號機組	✓				2019年下半年
<b>來自寧德核電</b>					
寧德3號機組			✓		2015年下半年
寧德4號機組		✓			2016年下半年
<b>來自紅沿河核電</b>					
紅沿河3號機組			✓		2015年上半年
紅沿河4號機組			✓		2015年下半年
<b>來自台山核電</b>					
台山1號機組		✓			2016年上半年
台山2號機組		✓			2016年下半年

\* 以下所指「計劃工期」均指正常情況下預計的工期，可能隨具體項目的不同情況發生變化。

\*\* 由於投入運行日期可能受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交付延期，主要設備及材料成本增加，延遲獲得法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不可預期的工程、環境或地理問題，國產化率變動以及實施其他中國核安全監管及安全規定，因此投入運行的實際日期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將根據適用於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透過公佈、中期報告及年報不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1) 「土建施工」是指在工程施工中開展的工作，主要是按照相關圖紙建設房屋及建築物。

(2) 「設備安裝」是指在工程施工中，將設備安裝就位連接成有機整體的工作。

---

## 概 要

---

- (3) 「調試」是指核電站投入商業運營前，使安裝好的部件和系統運轉，並驗證其性能是否符合設計要求和有關準則的過程，包括無核反應堆和帶核反應堆的試驗。
- (4) 「並網」是指發電機組的輸電線路與輸電網接通，具備對外輸電條件。

### 我們的核電業務

#### 我們的技術

我們運營管理的所有核電機組所用的技術均源自成熟的M310反應堆技術，即法國的百萬千瓦級壓水堆（「PWR」）技術。自20世紀80年代首次引進這一技術建設大亞灣核電站起，根據「引進、消化、吸收、創新」的指導方針，我們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水平。我們與中廣核集團在大亞灣核電站採用的M310反應堆技術基礎上進行了一系列技術改進，形成了二代改進型CPR1000核電技術和具備三代核電主要安全技術特徵的ACPR1000技術，並積極參與中廣核集團（包括我們）與中核集團聯合研發的三代核電技術華龍一號。通過技術研發，我們重點解決生產運營中的重大技術問題，延長換料周期，縮短換料檢修關鍵路徑時間，減少廢物排放及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等，不斷提高核電機組的安全性、可靠性、經濟性。

#### 電力銷售

我們向中國電網公司及香港電力公司銷售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所發的電力。我們的電力銷售根據與該等電網公司簽署的購售電合同及相關的並網協議和／或並網調度協議進行。

根據廣核投與港核投於1985年1月18日簽署並根據其成立了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合營合同，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大亞灣核電站向港核投和廣核投分別提供其年輸出電量的70%和30%。2013年12月31日，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廣核投及港核投達成向港核投增售電的協議，即大亞灣核電站將於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8年額外向港核投供應10%的年度發電量（2014年僅額外供應約1%的年度發電量）。嶺澳核電站、嶺東核電站及陽江核電站將其所發電力全部售予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紅沿河核電站及寧德核電站將其所發電力全部售予其各自所在地的省級電網公司。

由我們運營管理的核電站向中國電網公司提供的上網電價由中國的相關價格部門根據多個因素審批或確定。對於2013年前開始運行的核電站，中國定價政策分別為每個核電站設定上網電價，考慮該等核電站產生的成本（包括與建設及運行有關的成本）確定合理的利潤。2013年6

## 概 要

月15日，國家發改委核定2013年1月1日後投入運行的核電機組的全國核電標桿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3元。我們運營管理的在2013年1月1日後開始運行的核電站的適用電價乃基於此標桿電價，並根據所在地燃煤發電機組的標桿上網電價調整後確定。有關我們的電力銷售、售電合同及上網電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核電業務－銷售及分銷」。

### 核燃料及相關服務採購

我們的核電站均使用由填裝濃縮鈾（由天然鈾加工而來）的燃料棒所組成的燃料組件作為燃料。

鈾的銷售及供應在中國及世界範圍內均受到高度管制。且中國政府對鈾交易及燃料進口實施了嚴格的規定。惟獲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且具有運營許可及牌照的公司方可從事鈾進口及貿易業務並提供核燃料相關服務。中國目前有兩家獲授經營許可及牌照以從事天然鈾進口及貿易並提供核相關服務的實體，即鈾業公司與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原子能公司），原子能公司是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之一中核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在此情況下，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關連人士鈾業公司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透過鈾業公司，我們的核電站從海外及國內市場採購天然鈾，也向鈾業公司擁有股權的鈾礦採購天然鈾。我們也透過鈾業公司向中核集團的聯屬人士購買天然鈾。

惟中核集團於中國的少數實體（包括原子能公司及中核建中核燃料元件有限公司（或中核建中））獲授權從事商用鈾轉化及濃縮業務以及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因此，我們主要透過代表我們與原子能公司及中核建中簽訂長期合約的鈾業公司採購鈾轉化及濃縮服務、燃料組件加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特定批准，大亞灣核電站可直接自中國以外地區採購部分濃縮鈾或濃縮服務，以及台山核電站固定數量的燃料組件。

### 核安全

我們把「安全第一」作為安全管理的指導方針。為確保核安全，我們建立了較完善的核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安全監督體系、事件報告機制、全員安全文化、安全管理方法和應急管理機制，並制定了安全績效體系保證嚴格實施各項安全措施。在核電站運營及管理中，我們一直努力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導則和標準、在運行和管理核電站中認真履行各項承諾、保證核電站的安全可靠運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大亞灣核電站1號機組連續安全運行（無非計劃停機）4,203天，為中國最長的核電機組安全運行記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管理的所有核電機組從未發生國際核事件分級表2級（即安全措施明顯失效但足夠的縱深防禦仍能對付另外的失效的事件）及以上的運行事件。我們的所有在運核電機組在往績記錄期未發生過1級及以上的核事件。

### 放射性廢物處理

核電站產生的某些廢物帶有放射性，因此必須採取特殊程序確保對這些放射性廢物進行妥善管理、安全處置。我們發電過程中產生的放射性廢物主要包括乏燃料和中低放射性廢物。我們

## 概 要

根據相關法規儲存及處置放射性廢物，以及就該等成本及處置基金計提會計撥備。我們所有核電站排放的各類放射性廢物量一直低於國家法定排放限值。於往績記錄期按國家標準比例表示的由我們的核電站排放的各類放射性廢物，請參閱「業務－放射性廢物處理」。

### 保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的保險包括以下類別：(i)涉核保險（其中包括核物質損失險（如機器損壞保險）和核損害第三者責任險）；(ii)建築和安裝工程一切險；及(iii)其他業內慣常購買及／或法律規定的保單。我們從國內和國際的多家保險公司購買保險，並且與第三方保險顧問一道參考國際先進做法審查我們的保險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核電站及項目投購的保險符合中國核電生產行業的市場慣例。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及港核投。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5.8%、95.3%、95.8%及96.7%。同期，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67.4%、70.2%、70.5%及73.0%。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工程建設及技術服務供應商。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不含折舊）的41.6%、44.4%、42.7%及43.9%，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分別佔我們銷售及服務總成本（不含折舊）的31.7%、27.4%、25.4%及25.4%。

### 擬進行收購事項

中廣核目前正在建設擁有兩台核電機組、裝機容量共3,500兆瓦的台山核電站。[編纂]完成後，我們計劃將籌集款項中的[編纂]（折合[編纂]）用於購買台山核電的額外股權。根據我們與中廣核於2014年10月30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將在[編纂]後收購中廣核持有的台山核電12.5%股權以及台山投（台山核電的現有股東之一）60%股權，即相當於共計41%台山核電的股權（「標的股權」）。雙方同意並確認，在中企華評估基礎上，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格為人民幣9,700.2百萬元。台山股權轉讓協議規定，於結算及匯出[編纂]所得款項的相關手續完成後一定時間期限內，我們應向中廣核支付台山股權轉讓協議下標的股權的轉讓價款。台山股權轉讓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是[編纂]並後續取得商務部相關批准。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連同我們目前持有的10%股權，我們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台山核電共51%的股權。

---

## 概 要

---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優秀業績表現以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以下主要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核電行業的領先公司，擁有顯著的運營規模優勢及優良的資產布局；
- 受惠於政府的利好政策及高行業准入門檻，擴大核電業務；
- 以成熟技術及管理體系為起點並持續改進，運行表現處於全球先進行列；
- 完備的核安全管理體系和安全運行記錄；
- 卓越的自主研發平台，注重運行改進及新反應堆技術；
- 經驗豐富且專注於核電業務的管理團隊以及高水平的專業技術人員；及
- 來自控股股東的承諾及支持，助力持續發展。

我們的目標是安全高效發展核電。為實現此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始終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原則，保持並改進安全管理水平；
- 加強國內市場領先地位，拓展國際市場；
- 繼續控制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及
- 以人為本，實現共同發展。

### 股權結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控股股東中廣核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份，並將繼續為控股股東。除尚未納入本公司的若干核電業務外，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外）亦從事以下業務：(i)風能、水能、太陽能及其他能源的非核電業務；(ii)鈾資源的開發、天然鈾貿易及所有核燃料相關業務；(iii)中廣核集團內部金融相關業務；(iv)非核能發電的核技術應用；(v)綜合服務；及(vi)於其他業務的投資。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中廣核訂立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且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防止本公司與中廣核之間的潛在競爭。我們亦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潛在競爭業務引發的利益沖突，並保障股東的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區分及競爭」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及承諾」等節。

## 概 要

我們〔已〕與中廣核訂立一系列框架協議，包括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商標許可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支持與維修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下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而(i)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ii)核燃料物資供應與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十年）及(iii)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有效期20年，至2034年5月6日止）的持續時間均超過三年，因而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規定，以令我們可以定量而非以幣值呈列合營合同下的電力供應安排的年度上限。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物業、設備、在運設施、技術、信貸授信以及人力資源，以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十足能力及企業權力作出運營及財務決策並落實有關決策。此外，我們擁有獨立供應商及客戶來源，並可取得獨立第三方融資而無需中廣核提供擔保或保證，惟「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所述(i)截至2014年9月30日應付關連公司總額約人民幣248.0百萬元的款項，詳情載於「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負債淨額」；(ii)中廣核及財務公司向我們提供的總額約人民幣8,344.2百萬元貸款，約佔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的未結借款總額的10.2%；及(iii)中廣核於成立本公司前就人民幣30億元的貸款向廣核投（其當時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提供的未結擔保（我們無意於【編纂】前解除）除外。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可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中廣核及其聯繫人開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並不計劃於【編纂】前結算欠付中廣核集團的貸款或結算應付關連方的未償還款項。我們有有效及充分理由繼續聘請中廣核集團、中廣核及其聯繫人提供若干商品及服務（包括採購核燃料及相關服務，工程服務及財務服務），經考慮所涉及服務的性質、中國現行行業慣例、我們與相關方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使用該等服務獲得的利益，董事認為該等服務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維持我們的管理獨立性、運營獨立性以及財務獨立性；並已採取措施遵循較高的風險控制及企業管治標準，以確保我們與中廣核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等節。

## 概 要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本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選自我們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收入	14,971,657	16,514,174	16,267,803	7,784,219	9,079,849
<b>收入總額</b>	<b>15,881,005</b>	<b>17,575,078</b>	<b>17,365,016</b>	<b>8,171,088</b>	<b>9,754,173</b>
減：附加稅	(220,816)	(250,153)	(255,384)	(103,278)	(121,2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核燃料成本	(2,098,557)	(2,785,059)	(2,657,564)	(1,235,741)	(1,350,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4,346)	(2,412,676)	(2,240,128)	(1,004,330)	(1,189,272)
乏燃料處置基金	(796,877)	(786,961)	(731,817)	(357,715)	(394,963)
員工成本	(1,260,004)	(1,311,150)	(1,454,639)	(733,543)	(931,243)
運營維護費	(1,049,560)	(1,117,620)	(1,203,639)	(522,514)	(381,789)
其他	(547,278)	(741,043)	(673,360)	(137,525)	(248,872)
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	(7,986,622)	(9,154,509)	(8,961,147)	(3,991,368)	(4,496,206)
<b>毛利</b>	<b>7,673,567</b>	<b>8,170,416</b>	<b>8,148,485</b>	<b>4,076,442</b>	<b>5,136,681</b>
財務費用	(2,114,183)	(3,117,505)	(2,803,588)	(1,414,421)	(1,515,168)
<b>稅前利潤</b>	<b>6,332,394</b>	<b>5,867,806</b>	<b>6,069,732</b>	<b>3,679,166</b>	<b>3,626,086</b>
稅項	(936,009)	(890,453)	(998,335)	(531,691)	(536,512)
<b>年度／期間利潤</b>	<b>5,396,385</b>	<b>4,977,353</b>	<b>5,071,397</b>	<b>3,147,475</b>	<b>3,089,574</b>
以下項目應佔年度／期間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727,489	4,144,645	4,194,547	2,652,512	2,571,559
非控股權益	668,896	832,708	876,850	494,963	518,015
	<u>5,396,385</u>	<u>4,977,353</u>	<u>5,071,397</u>	<u>3,147,475</u>	<u>3,089,574</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摘選自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87,420,952	95,167,248	105,914,380	109,668,635
流動資產總額	26,286,598	27,095,962	21,760,791	22,254,838
流動負債總額	40,545,794	39,887,271	26,462,447	17,048,2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618,982	58,226,282	69,520,891	76,163,453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b>(14,259,196)</b>	<b>(12,791,309)</b>	<b>(4,701,656)</b>	<b>5,206,577</b>
<b>權益總額</b>	<b>23,542,774</b>	<b>24,149,657</b>	<b>31,691,833</b>	<b>38,711,759</b>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選自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 .	10,218,488	8,660,384	9,493,459	3,391,996	3,620,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11,818,133)	(14,979,326)	(4,481,686)	2,606,473	(5,391,65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	5,692,077	1,300,552	(3,936,981)	(7,778,163)	2,991,8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6,194,951	10,452,704	5,434,243	5,434,243	6,640,31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10,452,704	5,434,243	6,640,318	3,707,925	7,828,04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 . . .	0.65	0.68	0.82	1.31
資本負債比率(%) <sup>(2)</sup> . . . . .	247.92	326.80	250.38	208.82
負債權益比率(%) <sup>(3)</sup> . . . . .	195.54	294.83	220.74	187.60
利息覆蓋率 <sup>(4)</sup> . . . . .	2.74	2.04	1.69	2.11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 . . . .	26.78	20.87	18.16	17.55*
總資產回報率(%) <sup>(6)</sup> . . . . .	5.22	4.22	4.06	4.76*

\* 六個月數據乘以2，以便與年度數據比較。

-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債務總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3) 債務淨額(即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超過三個月的存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4) 除利息及稅項前的利潤除以利息支出。
- (5) 利潤除以平均權益(即期初期末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6) 利潤除以平均資產(即期初期末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

### 稅收優惠及政府獎勵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以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和增值稅退稅為主的各類稅收優惠。我們亦不時獲得與我們的技術改進及研發相關的政府補助。

### 備考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計備考合併財務狀況表(猶如(i)擬進行收購事項以及(ii)[編纂]已在2014年6月30日完成)。

## 概 要

### 按最高[編纂]作出的假設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團 <sup>(1)</sup>	台山核電 <sup>(2)</sup>	台山投 <sup>(3)</sup>	[編纂]	對銷	備考經擴大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9,668,635	60,639,207	10,559,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22,254,838	1,328,133	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17,048,261	4,138,222	9,8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	76,163,453	36,856,016	—	[編纂]	[編纂]	[編纂]
<b>淨資產.....</b>	<b>38,711,759</b>	<b>20,973,102</b>	<b>10,550,550</b>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經審計財務資料。
- (2)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台山核電經審計財務資料。
- (3)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C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台山投經審計財務資料。
- (4) [編纂]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H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每股[編纂]的規定[編纂]範圍的上限）計算。
- (5) 由於本集團及台山核電以及台山投於收購前後均受中廣核的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擬進行收購台山核電及台山投被視為涉及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項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總對價人民幣〔●〕元，而該對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 按最低[編纂]作出的假設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本集團 <sup>(1)</sup>	台山核電 <sup>(2)</sup>	台山投 <sup>(3)</sup>	[編纂]	對銷	備考經擴大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9,668,635	60,639,207	10,559,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資產.....	22,254,838	1,328,133	575	[編纂]	[編纂]	[編纂]
流動負債.....	17,048,261	4,138,222	9,809	[編纂]	[編纂]	[編纂]
非流動負債.....	76,163,453	36,856,016	—	[編纂]	[編纂]	[編纂]
<b>淨資產.....</b>	<b>38,711,759</b>	<b>20,973,102</b>	<b>10,550,550</b>	[編纂]	[編纂]	[編纂]

- (1)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A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 (2)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台山核電經審計財務資料。
- (3) 結餘摘自本[編纂]附錄一C所載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台山投經審計財務資料。
- (4) [編纂]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H股股份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中每股[編纂]的規定[編纂]範圍的下限）計算。
- (5) 由於本集團及台山核電以及台山投於收購前後均受中廣核的最終控制，且該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因此擬進行收購台山核電及台山投被視為涉及同一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因此，該項收購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該項調整指確認現金收購總對價人民幣〔●〕元，而該對價令擁有人於經擴大集團的權益減少。

---

## 概 要

---

[編纂]

### 股息政策及特殊分派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股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68.5百萬元、人民幣9,845.6百萬元及人民幣1,652.9百萬元。我們預期未來將我們年度可分配淨利潤的不少於33%宣派為現金股息。日後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另外，根據2014年3月的重組，我們自2013年3月31日（不含當日）至2014年3月25日期間實現的利潤歸屬於中廣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中廣核宣派及支付特殊分派人民幣4,174.5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9月17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相等於我們自2014年3月25日（即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至截至[編纂]期間產生的保留盈利金額，向現有股東（包括中廣核、中核集團及恒健投資）派付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的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的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通過將於[編纂]後進行的專項複核而釐定。我們將於有關專項複核完成後支付特別股息，隨後我們將根據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定就特別股息的實際進行刊發公告。特別股息將從我們的日常經營所得現金中派付，而本公司將不會支付特別股息，直至董事信納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或現金替代物，且支付特別股息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現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不會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支付特別股息。

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特殊分派」。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規定[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且[編纂]未獲行使，則扣除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不包括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 概 要

我們擬按以下方式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估估計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收購台山核電41%的股權 . . . . .	[編纂]%	
在建核電站的資本開支相關付款 . . . . .	[編纂]%	
支持研發活動 . . . . .	[編纂]%	[編纂]
償還債務及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 . . . .	[編纂]%	
開拓海外市場及提升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競爭力 . . . . .	[編纂]%	

如最終確定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中間價，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上述分配將進行調整。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編纂]

### [編纂]統計數據

下列表格中的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且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於[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基於[編纂]港元的 [編纂]	基於[編纂]港元的 [編纂]
股份市值 <sup>(1)</sup> . . . . .		[編纂]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 . . .		

- (1) 市值是基於預期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並假設於[編纂]後（[編纂]獲行使前）有[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計算。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作出本[編纂]附錄二A中提及的調整後並基於[編纂]後（[編纂]獲行使前）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近期發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管理11台核電機組（包括我們持有控股權的七台核電機組，以及寧德核電及紅沿河核電各擁有的兩台核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11,624兆瓦。截至最後可行

## 概 要

日期，我們管理共九台核電機組（兩台位於紅沿河核電站，兩台位於寧德核電站，五台位於陽江核電站）的建設工程，總裝機容量為9,846兆瓦。我們正在就紅沿河核電擁有的紅沿河5號及6號機組或紅沿河核電站二期的建設（建設完成時總裝機容量為2,238兆瓦）履行政府審批程序。實際批准時間將根據各種不確定因素而定。我們將於[編纂]後在公告、中期或年報內更新該等機組的發展狀態。

根據我們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我們控股核電站的淨發電量、電力銷售收入及毛利繼續錄得增長。

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運營、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風險因素

我們及[編纂]投資者面臨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且投資者還面臨與[編纂]及[編纂]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因素的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各項為我們面臨的一些主要風險：

- 我們面臨與我們核能發電業務相關的重大潛在風險及責任；
- 開發、收購或投資新核電項目需投入大量資金。如果我們無法以合理商業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甚至無法按計劃進行業務擴張；
- 我們擁有大量債務且過往曾產生流動負債淨額，未來還可能繼續產生大量新增債務及流動負債淨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未來擴張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必須遵守大量法律及法規，並面臨重大合規風險；
- 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核設施發生事故，無論這些事故的原因為何，均可能導致主管當局實施極度嚴格的核電站運行規定，或拒絕批准新電站建設或投入運行或延長現有電站運行壽命的建議；
-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電力銷售且我們的客戶數量有限。我們的發電量調度可能因電網擁堵或其他電網限制因素而受到制約；
- 客戶電力需求的波動或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如果我們的上網電價降低或者對我們具有優先性的政策有所削減，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在建核電核電項目可能無法按時或在預算內完成建設。

由於在確定特定風險是否重大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和標準，謹請投資者仔細閱讀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